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4957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陳永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依其起訴狀內容記載之侵權行為地在苗栗縣，而被告住所地在苗栗縣公館鄉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有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